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修订要求拟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

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